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吉林省利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吉林利亨」)及(ii)吉林省元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吉林元亨」)(統稱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的副本現正提呈本大會，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發行及由(i)吉林利亨以認購額人民幣1,330,000,000元及(ii)吉林元亨以認購額人民幣250,000,000元，以認購價為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及所有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所附帶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轉換股份」))；

\* 僅供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及協議(包括在有需要時蓋上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適當及權宜的一切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以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並同意該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事宜的變動、修訂或豁免(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的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而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與認購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性差異)。」

(2) 「**動議**：

- (a) 通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6,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蓋上本公司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實施及使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

##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待本通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批准及採納納入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式樣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處理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事宜以及所有徵收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  
10樓1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僅就該股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簽署或核證的副本(如有)，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3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6.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更改或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應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